臺大歷史學報第 54 期
2014 年 12 月，頁 1-45

BIBLID1012-8514(2014)54p.1-45
2014.10.29 收稿，2014.12.1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4.54.01

北宋中後期國子學的發展及其政治意義

朱 銘 堅*

提 要

史家普遍認為北宋（960-1127）中後期是太學日漸蓬勃並最終壓倒國子學的一個階段。然而筆者研究北宋國子學的學制、教員編制和生員的出仕途徑時，發現在北宋晚期官學三舍法全面推行期間，貴胄子弟國子生的待遇遠優於平民子弟的太學生和辟雍生，由此可知國子學在北宋晚期曾一度復興，其為太學所壓倒並非單線發展的過程。儘管國子學反壓太學的傾向隨著官學三舍法的取消而破滅，但這種現象背離唐宋時期是從門閥統治過渡到賢人統治的認知，仍值得史家深思。一併考察國子學的短暫復興與同時期的銓試和恩蔭制度，筆者揭示蔡京等新進統治菁英如何利用這一系列優遇高級官僚子弟的措施，網羅親信和保障其家族的長遠利益。

關鍵詞：北宋　國子學　蔡京　門閥統治　賢人統治

* 萊頓大學博士後副研究員
E-mail: chumingkin@yahoo.com.hk.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北宋中前期國子學簡述
二、熙寧年間（1068-1077）的國子監與太學
三、元豐至元符年間（1078-1100）的國子學
四、崇寧至宣和年間（1102-1125）國子學的興衰
五、國子學的復興與蔡京主政之關係
結 語

前 言

中國傳統社會從門閥統治（aristocracy）過渡至賢人統治（meritocracy）這一洪流中，魏晉南北朝選任官員時衍生出「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的「九品中正制」漸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宋代（960-1279）以降著重個人能力與才幹的科舉考試制度。[1]宋代科舉為沒有官僚背景的寒士開啟入仕之途，而官學三舍法在北宋中晚期全面實施，除了讓寒士得以在官學系統內接受教育，亦可透過學校升貢之法選出當中的賢人進入官僚體系。在賢人統治逐漸成形的宋代社會，那些門閥色彩濃厚的制度如何淡出歷史舞臺？哪些力量促進制度的變遷？新舊制度的更替與統治階層的處境及理念有何關係？本文將以門閥社會的產物、專門教育貴胄子弟的國子學為中心，通過闡釋其在北宋中後期的發展，探討中國傳統社會從門閥統治過渡至賢人統治這一重大歷史變革的過程和當中的轉折。

1 中外史家早已認為科舉考試日盛是唐宋之際門閥統治趨向沒落的原因，見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唐宋之際社會轉變研究之一〉，《新亞學報》第 4 卷第 1 期（1959，香港），頁 211-304；後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271-352。〔日〕荒木敏一，《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内東洋史研究會，1969）。

臺灣古籍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往學者對宋代中央官學的討論，主要集中在以庶人子弟為基礎的太學，鮮少關注教育高級官僚子弟的專門學校——國子學。[2]與宋代國子學相關的論著為數不多，當中以朱瑞熙與張邦煒在 1982 年宋史年會中發表的論文〈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以及李弘祺於〈宋朝教育及科舉散論〉中論述「北宋太學與國子監之關係」的一節最具啟發性。[3]前者對國子學與太學在宋代的消長作一概括性的評述，通過論述國子學的逐

2 宋代官學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與官學相關的選士制度，詳見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the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中譯本：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日〕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東京：博文社，1965）；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宋晞，〈宋代太學的取才與養士〉，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臺北：華岡出版社，1979），頁 135-155；張希清，〈北宋的科舉取士與學校選士〉，收入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 183-203；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18 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7），頁 211-260；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81-229；吳鋼強，《科舉理學化：均田制崩潰以來的君民整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頁 175-234；周愚文，〈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日〕近藤一成，〈蔡京の科挙・学校政策〉，收入氏著，《宋代中国科挙社会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頁 97-111。除了上述與選士相關的論著外，亦有針對中央太學和地方州縣學的研究，前者有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趙鐵寒，〈宋代的太學〉，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58），頁 317-356；朱重聖，〈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八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6），頁 445-486；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 129-158。後者則有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Yuan Zheng, "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in Sung China: A Reassessment,"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34, no. 2 (Summer 1994), pp. 193-213.

3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鄺家駒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年會編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241-271；李弘祺，〈宋朝教育及科舉散論〉，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97-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漸式微和太學的日益興旺，突顯從魏晉門閥政治過渡到宋代官僚政治的特點。文中將國子學向太學演變的過程大致分為四個階段：一、自北宋初至慶曆二年（960-1042），為國子學招生範圍擴大、等級界限縮小的階段；二、自慶曆三年至熙寧四年（1043-1071），為太學獨立建校並逐漸興旺的階段；三、自熙寧四年至北宋末（1071-1127），為太學地位進一步提高、壓倒國子學的階段；四、南宋時期（1127-1279），為國子生附讀於太學的階段。[4]李弘祺亦持類似觀點，認為國子學與太學在北宋逐漸合而為一，並指出「從兩校用相同校舍及大體上一齊上課這兩點看來，太學生和國子生的區別只是在入學資格上不同」，[5]這個結論可能簡化了北宋中後期太學與國子學的情況。

筆者進一步分析相關史料，試圖闡述熙寧四年至北宋末（即朱、張一文中所指的第三階段）國子學的演變過程。國子學曾否獨立運作？其生員的背景與太學生又有何分別？其有否獨立於太學的教員編制？通過分析國子學和太學的關係，本文從兩學地位的高低揭示門閥統治過渡至賢人統治箇中的特色。除了探討國子學和太學的關係外，國子學在北宋中後期的運作中，與恩蔭和銓試等門閥色彩濃厚的制度之間有什麼連結？統治階層如何從國子學這一制度中獲取最大利益？是什麼原因導致國子學逐漸退出歷史舞臺？在深入討論北宋中後期的國子學之前，筆者根據前人的研究基礎，先簡述北宋中前期的國子學。

一、北宋中前期國子學簡述

國子學創立於晉武帝（236-290，265-290 在位）咸寧二年（276），[6]

4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241-271。

5 李弘祺，〈宋朝教育及科舉散論〉，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110-111。

6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3，頁 66；〔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14，頁 3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專為教授「公卿大夫之子弟」的「國子」而設。[7]到了唐代（618-907），「國子學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已上子孫」。[8]入宋以後，「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之」。[9]中級官僚子弟因此得以在國子學習業，如官品為正五品上的太子中舍王汲，其兩名兒子便嘗於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天聖至明道年間（1023-1033）「習業國子學」。[10]至此，國子學從唐代的「高級官僚子弟學校」，過渡至宋代的「高中兩級官僚子弟的混合學校」。[11]儘管國子生名義上「以京朝七品以上」的子弟為主，一些「不合資格」者仍能「非法」混入國子學內聽讀。這一事實逐漸為宋廷所接受，認可低級官僚以至庶人子弟附國子學聽讀，兼享參與國子監解試的權利。[12]

教員方面，在宋神宗（1048-1085，1067-1085 在位）元豐（1078-1085）官制改革前，於國子學授課的教員名為「直講」或「講書」，「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13]據此可知國子學的課程以儒家經典為主。除了為無需通過科舉考試而能借恩蔭入仕的官僚子弟提供基本的經學教育外，國子學亦為準備參與科舉考試的貴胄提供適當培訓，其轄下的廣文館、太學館和律學館即專為學生準備不同的科目而設：[14]「廣文

7 〔漢〕鄭玄，《周禮注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14，頁 1-2。

8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卷 189 上，頁 4940。

9 〔元〕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以下簡稱《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7。

10 〔宋〕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29，〈太子中舍王君汲墓誌銘〉，頁 790。太子中舍之官品，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0。

11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221。

12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221-222；李弘祺，〈北宋國子監與太學的經費〉，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74。

13 《宋史》，卷 165，〈職官五〉，頁 3909。

14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 1936 年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律，餘不常置。」[15]

廣文館專為準備參與進士科考試的學生而設，課程除了經學外，還可能包括詩賦等內容，而太學館則為準備參與以記誦儒家經典為主的諸科考試的國子生而設。直至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慶曆年間（1041-1048），太學才變成一所以招收「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學生的學府，並脫離國子學獨立成校。[16]由於國子學和剛獨立的太學均統屬於類似今天教育部的國子監，因此國子學生和太學生被統稱為國子監生，簡稱國子生或監生。[17]然而正是「國子生」這一簡稱的雙重意義，為進一步了解慶曆以後國子學的存在狀態增添不少障礙。如方壽的墓誌銘記述其於「治平中試取國子生優等」，[18]此中的「國子生」既可被理解為泛稱中央官學學生的「國子監生」，亦可詮釋為貴胄子弟的「國子學生」，方壽的父親方載的官品為從六品上的比部員外郎，所

行本影印；以下簡稱《宋會要》），〈崇儒〉1 之 29；另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據萬有文庫十通本影印；以下簡稱《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5；《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7。

15 《宋史》，卷 165，〈職官五〉，頁 3910。

16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7。關於國子監與太學在宋初的發展，詳見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219-240。近藤一成，〈宋初の國子監・太學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宋代中国科挙社会の研究》，頁 19-41；中譯本見近藤一成著，張永江譯，〈宋初的國子監〉，《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4，石家莊），頁 52-54。

17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7。另見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222-223；朱瑞熙，〈宋朝官員子弟初探〉，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頁 361。李弘祺對此持不同看法，他認為在北宋「國子學」與「國子監」通用的前題下，慶曆以後的國子監生其實代表高級官僚子弟的國子學生，並不包括以庶民為主的太學生。詳見李弘祺，〈宋朝教育及科舉散論〉，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97-111。

18 黃裳，〈河南方君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以下簡稱《全宋文》），卷 2267，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身為「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的方壽，符合國子學生的條件。在未有更多與「國子學」直接相關的史料作為佐證的情況下，我們無法根據後者確定國子學在慶曆至治平年間（1041-1067）的實際存在，僅能暫且假設國子學仍然延續自宋初以來招收「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學生的傳統，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教育對象的太學在名義上有所區別。如何詮釋「國子生」這問題，在以下有關熙寧年間中央官學的討論仍然存在，直至元豐三年（1080）國子監的編制歸入太學後才得以解決。

教員方面，從蘇頌（1020-1101）於神宗熙寧初年呈上的奏議〈議學校法〉中，可知「今之學官惟直講、說書共八人，而無國子、太學、四門之別」。[19]儘管國子學與太學在名義上是兩所學校，但並無獨立的學官編制。從兩學共用學官，可推論當時國子生和太學生的課程應大同小異，主要為諸生參與科舉考試作準備，更不排除兩學學生一起上課。除了因家庭背景不同而在名稱上有所區別外，筆者暫未發現兩學學生從慶曆至熙寧初年有何相異之處。而國子學自慶曆年間太學獨立以後模糊的存在狀態，某種程度上反映朝廷不太重視對中高級官僚子弟的教養，熙寧初年遂出現復興國子教育的主張。

二、熙寧年間（1068-1077）的國子監與太學

熙寧二年（1069）四月，神宗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台、三司、三館臣僚於一個月內對學校和貢舉的改革事宜具議狀聞奏。[20]在現存接近 10 名大臣所呈奏議中，與國子學相關的，有呂公著（1018-1089）的建議：

19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附魏公譚訓》（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5，〈議學校法〉，頁 210。

20 《宋會要》，〈選舉〉3 之 41 至 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又按《舜典》：「命夔典樂，教胄子。」《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古者四民各有業而不雜，故士之子常為士。蓋于治事長民皆其世業，則所學所行習見而易入。是以王者之于教學，莫不以國子為先務。蓋庶人非秀異絕倫不得為士，士之子非教養有素亦不得在官。臣以謂應已有官者并須入國子學，取道德足以為人師者主國子監，歲選學生十人或十五人聞于朝廷而升于太學，如諸州貢士之法。既至太學，及一歲以上，委太學官選經明行修、通于世務可以治人者，天下士袞同進于朝廷。如到國子監一年以上不與選，願出官者，即學官委保經義稍通、行無毀玷、年及格者，聞于朝廷，而關送審官院、流內銓，依無出身人例差注。[21]

此項建議主要針對以恩蔭入仕的「已有官者」，希望朝廷規定他們必須先進國子學習業，經過學官挑選或保薦後才升入太學或接受差遣。不過，呂公著的主張並未引起同僚應和與神宗關注。朝廷對如何教養高級官僚子弟似乎不大熱衷，反而在多數官僚對學校選士制度普遍認可的情況下，於熙寧四年（1071）十月頒布在中央官學施行三舍選士的辦法：

> 熙寧四年十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近制增廣大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以三年為任。選人到監，五年與轉京官。或教導有方、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陞黜。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其生員各治一經，從所講之官講授。主判官直講，逐月考試，到優等舉業，並申納中書。學正、學錄、學諭，仍於上舍內，逐經選二員充。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

21 呂公著，〈上神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收入〔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78，頁 8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授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直講、職事生員，並等第增添支食錢。」從之。[22]

中央官學的生員被分為三等，分處外舍、內舍或上舍，而「學行卓然尤異」的學生，只需經「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及「中書考察」後，便可在不用參加科舉考試的情況下被授予官位。[23]熙寧五年（1072），「賜太學生葉適進士及第，為試校書郎、睦州推官、鄆州州學教授。適，處州人。管勾國子監張琥等言適累試優等也」，[24]葉適很可能是三舍法頒行後首位不用參加科舉考試而獲賜進士及第的人。[25]

其後朝廷對三舍法的實施陸續作出修訂，熙寧八年（1075）「詔國子監上舍生顧臨、安惇、丁執古、虞蕢、葉唐稷如不得解，與免解；已得解，免禮部試」。[26]熙寧十年（1077）二月十三日詔：「國子監上舍生自今應補中後，在學實及二年，無犯學規第二等已上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與免解，從上不得過三十人。內於貢舉自合免解者，與免省試一次。已該免解後，又在學及二周年已上，別無公私過者，並免省試。」[27]顯示國子監內有上舍生的編制。而國子監內三舍的編制則見於《宋會要．職官》：「熙寧九年二月二日，修貢舉敕式練亨甫言：『……今欲遇科場，除國子監三舍生外，並令實通鄉貫，十人為一保，召保官一員，委保於國子監，納光監錢三千，給牒應舉。其錢充試院及期集賜

22 以上引文同見於《宋會要》，〈崇儒〉1之31與〈職官〉28之7至8。而《續資治通鑑長編》亦有類似記載，惟其起首句為「近制增廣太學」，以及於「或主判官奏舉」與「其生員分三等」兩句中缺了以下文句：「以三年為任。還人到監，五年與轉京官。或教導有方、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陞黜。」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點校本；以下簡稱《長編》），卷227，熙寧四年十月戊辰條，頁5529。

23 有關熙寧年間三舍法的簡述，可參閱袁征，《宋代教育》，頁108-109。

24 《長編》，卷237，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3。

25 袁征，《宋代教育》，頁109。

26 《長編》，卷269，熙寧八年十月甲辰條，頁6602。

27 《宋會要》，〈選舉〉3之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錢等支用……』。」[28]從以上有關熙寧年間中央官學實施三舍法的記述中，不難發現「國子監」和「太學」兩詞常被混用，泛指中央官學。惟此時的中央官學是否包括國子學在內？為此我們需要討論國子學的存在狀態。

元豐三年，編修學制所上言：「監以國子為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29]國子監在熙寧至元豐初年似乎未為高級官僚子弟提供實際教育。筆者在存世史料中亦未發現這時期有關國子學的編制和生員等材料，僅在周行己（1067-約 1124）敘述其鄉人馮參的生平中，發現一則與元豐初年「國子生」有關的記載：「元豐元年，補國子生。三歲告歸，父猶不聽。」[30]但另一篇有關馮參事跡的記述則云：「先生居于太學，其鄉人之賢者，率其徒，狀先生之德，上于祭酒司業。太學之士，聞先生之賢者，皆往拜之，雖不善之人，亦不敢不敬于先生之側。」[31]應怎樣詮釋馮參既是國子生，又是太學生這一看似自相矛盾的記述呢？由於馮參的家世未能稽考，無法確定其是否為高級官僚子弟，故此處「國子生」所指的可能並非貴胄子弟的「國子學生」，而是就讀於中央官學的「國子監生」。惟僅憑這則記述，恐未能確定國子學自熙寧至元豐初年的存廢。

自中央官學實施三舍法起，朝廷為低層官僚和庶人子弟開闢在科舉考試以外另一條入仕途徑。在國子學的實際存在和運作均成疑問的情況下，神宗熙寧年間頒布的蔭補新條制和一系列限制文武官員蔭補親屬的法規，[32]以至採取如銓試一類針對恩蔭入仕官員的措施，[33]均可理解為朝

28 《宋會要》，〈職官〉28 之 8 至 9。

29 《長編》，卷 304，元豐三年五月乙丑條，頁 7404；《宋會要》，〈職官〉28 之 10。

30 〔宋〕周行己著，周夢顏箋校，《周行己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卷 6，〈馮先生贊〉，頁 116。

31 周行己著，周夢顏箋校，《周行己集》，卷 6，〈馮先生辯〉，頁 114。

32 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56-71。

33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頁 222；另可參閱鄧小南，〈熙寧四年銓試法史料的比較和校正〉，收入氏著，《朗潤學史叢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廷試圖遏止新「門閥」形成而作的努力。門閥色彩濃厚的國子學，在新的選官制度中似乎式微，逐漸被自慶曆年間獨立成校、以低層官僚和庶人子弟為教育對象的太學所取代。這個趨勢在元豐三年以後卻出現微妙變化。

三、元豐至元符年間（1078-1100）的國子學

「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教育對象的「國子學」，自慶曆至元豐初年的存在狀態無法確定，其中一個原因為「國子生」這一簡稱既可指中高級官僚子弟的「國子學生」，又可解作泛稱中央官學學生的「國子監生」。但是自元豐三年（1080）起，「國子生」這一概念逐漸變得清晰，「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34]意味著國子監的編制（包括國子學和太學）均歸入太學門下。那麼國子學是否從此便歸入太學之中？元豐三年五月，編修學制所言：「『臣等看詳，監以國子為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士之意。乞應清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從之。」[35]宋廷在國子監併入太學後約五個月，採納編修學制所的建議，規定「清要官親戚」需入國子監聽讀。[36]這所「國

（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482-489。

34 《長編》，卷 302，元豐三年正月辛巳條，頁 7346；另見《宋會要》，〈職官〉28 之 10。

35 《長編》，卷 304，元豐三年五月乙丑條，頁 7404；《宋會要》，〈職官〉28 之 10；《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7。

36 「清要官」這一概念成形於唐初。劉昫等，《舊唐書》，卷 185 上，〈李素立傳〉，頁 4786 云：「素立尋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以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戶參軍，高祖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祕書郎，高祖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擢授侍御史，高祖曰：『此官清而復要。』」這概念在宋代被詮釋為：「職慢位顯謂之清，職緊位顯謂之要；兼此二者，謂之清要。」見〔宋〕趙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 點校本），卷 2，頁 49。然而「清要官」在宋代涵蓋那些官品似未有清晰界定。《慶元條法事類》中對「清要官」的解釋僅為「御史、閤門祗候之類」。見〔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6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北京

子監」應是繼承了此前的國子學，但「國子生」的家庭背景則從宋初以來「京朝七品以上子孫」變成「清要官親戚」。在員額方面，國子生以200 人為額，其編制似獨立於以 2,400 人為額的太學，[37]因兩學學生並非在同一地點上課。元豐三年六月，「國子監言：『太學八十齋後乞置龜頭屋一間，及國子生未有齋舍，監北有居民地，乞給錢收買，展造監生齋舍。』從之。」[38]可知朝廷鑑於國子生無齋舍可用，故批准國子監的申請，收買位於國子監以北的民地，以興建齋舍供國子生之用。這些新建的國子生齋舍似獨立於原來太學生的八十齋之外。

國子生在聽讀以後的出仕前途又如何呢？元豐三年五月，朝廷規定國子監「以二百人為額，解發毋過四十人」，[39]即國子監可在 200 名學生中，解發最多 40 人參與將來的禮部試。按此推算，國子生獲發解的機率達 20%，遠比各州縣舉子為高；[40]而與太學生相比，則未有明顯優勢。

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卷 14，〈選舉門一〉，頁 259b。但從下引慶曆八年（1048）的敕文中，可大概知道被舉薦為「清要官」所需的資序和條件：「准御史臺牒，準慶曆八年五月十四日敕：於內外升朝官曾任通判成資已上人，內有材識通明、履行淳正、堪任清要任使者，各同罪保舉貳名；并須歷任無公私過犯，及不是兩府及自己親情，方得奏舉；或雖公罪杖已下情理輕者，亦許論薦者。」〔宋〕張方平，《樂全先生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89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卷 30，〈準敕舉清要官〉，頁 125b。以上述及的御史、閤門祗候、內外升朝官和通判在宋代的官品如下：「御史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六品，殿中侍御史正七品，監察御史從七品」，「閤門祗候從八品」，「上州通判正七品，中、下州通判從七品」，而內外升朝官則包括「通直郎（正八品）以上至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分別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377、424、535、665）。據此推論，宋代的清要官所指的或許是從八品或以上官員。

37 《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7328；另見《宋會要》，〈職官〉28 之 9。

38 《長編》，卷 305，元豐三年六月戊戌條，頁 7417。

39 《長編》，卷 304，元豐三年五月乙丑條，頁 7404；《宋會要》，〈職官〉28 之 10。

40 劉敞（1019-1068）在其〈送新安尉張詵序〉中提到：「貢士多者數千人，少猶數百人，拔其尤者聞于上，其大率十取一。」見劉敞，〈送新安尉張詵序〉，收入《全宋文》，卷 1285，頁 200。按此推論，「大率十取一」的比例大概反映仁宗朝（1022-1063）解試的情況。然而神宗元豐年間（1078-1085）解試的競爭好像比仁宗時激烈，據《宋會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豐二年十二月，「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為額」；[41]一年後，宋廷「詔開封府解額並撥屬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人」，[42]由此可知自元豐三年十二月以後，國子學與太學共享解額 600 人。假設國子學佔用了最多 40 人的解額，則 2,400 名太學生可用解額為 560 人，其獲發解機率 23%，較國子生略高。自神宗元豐三年至哲宗元祐末年（1080-1093），國子生發解機率仍為五分之一左右。元祐七年（1092），禮部言：「國子生應解已有定額在法，試者滿百人，即如額取二十人，若不滿百，與國子混試通取，以元祐五年計之，凡五人有奇而解一人。」[43]朝廷在元祐七年曾把國子生解額 40 人和開封府諸科解額 200 人撥入新設立的廣文館解額，在總共 2,400 名廣文館生中「每十人發解一人」，[44]暗示國子生可獲發解的機會比原先少了一半，但這情況隨著廣文館在哲宗親政後被裁撤（1094）而未延續。[45]

除了參加國子監解試外，國子生能否通過太學的舍選入仕呢？以下一段記載，暗示國子生未能以舍選入仕：

> 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十日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又三十日考於長貳。歲終取外舍生百人，內舍三十人，校定奏聞，以定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敘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

〈選舉〉16 之 4 云：「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國子監丞王普言：『……《元豐貢舉令》轉運司發解每七十解一人，《崇寧貢舉令》每十人解一人。……』。」

41 《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戊戌條，頁 7325；《宋會要》，〈選舉〉15 之 22。

42 《宋會要》，〈選舉〉15 之 23；另見〔清〕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475。

43 《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6。

44 《長編》，卷 474，元祐七年六月甲子條，頁 11303-11304；《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1。

45 《宋會要》，〈職官〉28 之 13 引《職官志》：「紹聖元年二月甲午，罷廣文館解額，及將國子生四十人發還本監。」《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1 亦云：「紹聖元年，罷廣文館，其額悉復還之開封府、國子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等，取旨命以官；一優一平為中，留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為下，留俟省試。惟國子生不預考選。[46]

太學上等上舍生「取旨命以官」的待遇，在高太后臨朝的元祐年間曾被廢除，[47]故上引《哲宗正史·職官志》所載，應是哲宗親政期間（1094-1100）的情況。[48]這裡明確指出「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惟國子生不預考選」，可知哲宗年間國子生並未能如太學生一樣享受舍選入仕的權利。儘管國子生未能參與舍選，唯國子學內似亦有分舍的制度：

> 紹聖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將來科場，除本貫開封府人外，其外路舊人自參假上簿後，新人自補中後，計理月日實及一年，並聽權附國子監取應，別行考校。以見闕上舍人、內舍國子生及外舍一時請假闕額解名，據數發解。每十人解一人，就試人雖多，不得過剩合取人數。仍今後為例。」[49]

由於紹聖、元符年間的學法大都是根據元豐學制而行，按此推論，元豐年間的國子學應已分舍。即使國子生未能以舍選入仕，他們仍可參與每三年舉行一次的國子監解試，或是等待恩蔭入仕的機會。[50]不讓國子生參與舍選，或許是為了防止太學教員以及朝廷要員通過三舍法結黨營私

---

46 《宋會要》，〈職官〉28 之 6。

47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1。

48 《宋會要》，〈職官〉28 之 12 云：「紹聖元年三月九日……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上等推恩，免省試。每次科場不得過二人，仍附春榜人數。餘依元豐二年十二月指揮。』」

49 《宋會要》，〈選舉〉15 之 26；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頁 477。

50 哲宗年間以恩蔭入仕的國子生包括程鄰（1070-1119）。其父程節（1033-1104）曾任寶文閣待制，而程鄰為程節次子，「以任子恩，補太廟齋郎。初調永州司戶參軍」。見程祁，〈徽猷閣待制程鄰墓志銘〉，收入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頁 98。程節的墓志銘中則提到「子五人；長曰禮，已逝；次曰鄰，從事郎，有學問識度，嘗被薦國學；餘早夭」。見程遵彥，〈寶文閣待制程節墓志銘〉，收入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頁 77。可知程鄰曾被國子學推薦，但最終選擇以恩蔭入仕。有關程氏家族的研究，見黃寬重，〈武功與文事——程氏家族由族而家的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6），頁 227-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故。[51]自元豐二年太學生虞蕃揭發太學學官在太學考試中徇私舞弊後，[52]神宗對學官能否在選士過程中保持公正充滿疑慮，故於稍後頒布的元豐學令中嚴格規定「以升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賞罰。緣升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53]借此期望太學學官有所警惕，在舍選取士時奉公守法。

在教員方面，史籍中暫未發現元豐、元祐、紹聖和元符年間的國子學有獨立的學官編制，筆者懷疑這時期的太學博士亦兼負國子學的教學工作，估計國子生與太學生的學習內容應相當接近。從元豐三年「以前是國子監教師負責太學的教學，此後是太學教師為國子監講課。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太學地位的提高」，[54]及至哲宗元符元年（1098），國子學更完全附於太學內，「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于二百人額內，不得過四十人」，[55]國子學自此「實際上成了太學的附屬物」。[56]總結元豐至元符年間國子學的發展，可知朝廷雖在元豐年間恢復教養「清要官親戚」的國子，但這些貴胄子弟不僅未能以舍選入仕，且其獲發解機會仍稍遜於以庶子為主體的太學生。太學從宋初國子學轄下的三館之一，至哲宗末年完全吞併國子學，兩學此消彼長的情況至此可謂告一段落，標誌著門閥統治精神進一步趨向沒落。

---

51 袁征，《宋代教育》，頁 118。

52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卷 6，頁 71；《長編》，卷 295，元豐元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7181。中外學者有關虞蕃興訟而引致「太學獄」的論述，見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 230-232；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145-148；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46-147；戴建國，〈熙豐詔獄與北宋政治〉，《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3，上海），頁 119。

53 《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7328。

54 袁征，《宋代教育》，頁 200。

55 《長編》，卷 494，元符元年正月乙亥條，頁 11738；《宋會要》，〈職官〉28 之 13；《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2。

56 何忠禮，《宋史選舉志補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 1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崇寧至宣和年間（1102-1125）國子學的興衰

徽宗（1082-1135，1100-1125 在位）年間，國子學和國子生一度出現迴光返照的現象。隨著三舍法自崇寧元年（1102）起在全國各級學校推行，地方官學升貢逐漸取代各州的解試，主導官員入仕的途徑。[57]科舉規定的改變，對國子監的解額亦有一定影響。《宋史・選舉志》云：「又已罷科舉，則國子監解額無所用，盡均撥諸府、諸州解額，三分之，以為三歲貢額，並令有司均定以聞。」[58]可知原屬國子監的解額被平均分撥到各府學和州學，用作府、州學生升貢太學的名額。既然國子監解試不復存在，國子生通過何種方法入仕？政和五年二月一日，「詔……大司成劉嗣明……降三官，嗣明知潁州……。以言者論其申請，欲以國子兩與上舍者，並依太學內舍三試之法，陞選太優。尋令供析，故有是命」，[59]可知國子學內設有上舍試，或可作為國子生參與舍選入仕的憑證。[60]另一條記載則云：「大觀三年六月二十日，上批：『國子監、太學、辟雍三舍生近來上書獻陳利害……有違學制，殊無廉恥。……』。」[61]此處詳列了國子監、太學和辟雍三學的三舍生，故「國子監三舍生」所指的似非「國子監轄下學校（包括太學和辟雍）的三舍

57 有關蔡京主政時期教育和科舉的研究，可參閱近藤一成，〈蔡京の科挙・学校政策〉，收入氏著，《宋代中国科挙社会の研究》，頁 97-111；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272-292；吳錚強，《科舉理學化：均田制崩潰以來的君民整合》，頁 221-226；周愚文，〈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第五章，頁 70-108；朱重聖，〈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八輯，頁 460-464；袁征，《宋代教育》，頁 120-151。

58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6。

59 《宋會要》，〈職官〉28 之 20。另劉嗣明遷大司成，「已而言者論其取悅權貴，妄升國子生預舍法以抑寒士，黜知潁州」。見《宋史》，卷 356，〈劉嗣明傳〉，頁 11211。

60 有關徽宗朝國子生參與舍選的規定，可參閱袁征，《宋代教育》，頁 144-145。筆者在此處不再重覆。

61 《宋會要》，〈儀制〉7 之 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生」，而是專指「國子學的三舍生」，[62]亦可作為國子學內分三舍的憑證。國子學實施三舍升補之法，除了有官方文獻紀錄為證外，亦可在時人的文學作品中找到線索。如王庭珪為國子生向子忞（1097-1165）撰的墓誌銘中便提到：「公諱子忞，字宣卿，世為開封人……初入國子學，遇三舍法興，累試入等，已校定當升補。」[63]而郭印在〈提宮宇文朝議輓辭〉中亦憶述其與宇文能可在國子學的同舍關係：「憶昔我弱冠，辟廱尾羣英。公時少二歲，籍注國子生。同舍氣味同，異姓而弟兄。」[64]後一段引文中的國子生或許是國子監生的泛稱，但亦可解作國子學生，並作為國子學把學生分舍的佐證。因此筆者對國子學「不分三舍」此一說法有所保留。[65]儘管國子學分三舍，但這並不表示三舍升補之法是國子生的唯一出路。在討論國子生的其他出路之前，得先進一步了解徽宗時期國子生的組成分子。

徽宗時期的國子生，由「有官人」、「隨行親」和宗室子弟組成。[66]「有官人」以蔭補子弟為主，按照上述哲宗元符元年的規定，在 200 名國子生的員額內最多佔 40 人。值得注意的是，「有官人」並不一定進入

62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7 云「凡學皆隸國子監」，可知國子監是教育行政機構，而國子學則是國子監轄下的學校之一。惟自太宗端拱二年（990）「以國子監為國子學」，淳化五年（995）「復以國子學為國子監」以後，「國子監」與「國子學」兩詞便被混用，時指教育行政機構，時指高級官僚子弟的學府。見《長編》，卷 30，端拱二年二月條，頁 678；卷 35，淳化五年三月戊辰條，頁 775。

63 王庭珪，〈故左奉直大夫直秘閣向公行狀〉，收入《全宋文》，卷 3413，頁 278。

64 郭印，〈提宮宇文朝議輓辭〉，收入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1998），卷 1666，頁 18656-18657。

65 袁征，《宋代教育》，頁 145。

66 准許宗子入國子學始於大觀二年（1108）。見《宋會要》，〈帝系〉5 之 23。〔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本影印），後集卷 30，頁 2b 引《長編》。另可參閱宋晞，〈宋代的宗學〉，收入青山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刊行會編，《青山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東京：省心書房，1974），頁 161-181；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九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頁 393-416；何兆泉，〈宋代宗室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4），頁 65-77，有關宋代宗室教育的研究。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子學就讀。從徽宗崇寧五年（1106）頒布的學令中，可知不願進國子學的「有官人」可選擇參與朝廷每年為考校太學生而設的貢士試，[67]從而獲取較佳的出身及差遣。具體情況如下：

> 凡有官人不入學而願試貢士者，不以文、武、雜出身，悉許之，惟贓私罪廢人則否。應試者，隨內外附貢士公試，皆別考，率以七人取一人。即預貢者，與辟雍春試貢士通考。中選入上等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奏聞而殊擢之。中等俟殿試，下等補內舍，不隸學，需再試。已仕在官而願試者，悉準此制。[68]

通過初選的貢士可參與每年春季在辟雍舉行的貢士考試，若「中選入上等」，即可享有「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的優待；成績在中等的，則可參加隨後舉行的殿試，而被列於下等的則需要補入內舍進修；若然不願入學，則需再次參加考試。試圖以這種「有官人」身分參與貢士試，從而獲取較佳差遣的包括兩宋之際的名相李綱（1083-1140）。據李綱之弟李綸所撰〈李綱行狀〉云：

> 既冠，補國子監生第一……每試必上列，聲稱籍甚。舉進士未第，以先衛公遇郊祀恩，補假將仕郎，附試貢士復首選。屬聞期親之喪，友人貽書謂：「道路之傳，蓋不的，勉試春官，以慰親望。」公不可，調將仕郎、眞州司法參軍。[69]

可知李綱嘗「補國子監生第一」，在校內成績優異，可是由於在進士科考試落第，遂借其父李夔（1047-1121）遇徽宗郊祀推恩而得以蔭補「假將仕郎」的官位。成了「有官人」後，李綱接著參與貢士試，並成為首選，正準備參與來年春季在辟雍舉行的考試，「聞期親之喪」，因而選

---

67 有關徽宗朝「貢士」與「貢士試」的論述，可參閱龔延明、方芳，〈北宋徽宗朝「貢士」與「進士」考辨——兼評《皇宋十朝綱要》編撰體例〉，《文獻》第 4 期（2007，北京），頁 39-43。

68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5。

69 〔宋〕李綸，〈李綱行狀上〉，收入〔宋〕李綱，《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 16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擇放棄，隨後調任將仕郎、真州司法參軍。或許李綱對以蔭補入仕和「無出身」的背景耿耿於懷，遂繼續在國子學習業，並成功通過舍選，於政和二年（1112）上舍及第。徽宗可能鑑於李綱此前曾以「有官人」身分參與貢士試，參照有官人「中選入上等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的規定，特旨李綱升甲，從選人第七階的將仕郎跳升至京官末階的承務郎，其差遣從原屬州簽判之下的司法參軍升為在州簽判之上的州學教授。[70]

像李綱自願留在國子學修業的「有官人」可能為數不多，為了讓這類蔭補人在接受差遣前多受教育，朝廷在大觀三年（1109）批准提舉淮東常平徐畋的建議，規定「蔭補入官人須隸學及一年，不犯上三等罰，方許就銓試；嘗再入等，即免銓試。公、私試嘗為第一人，比銓試推恩」。[71]自神宗熙寧四年（1071）起，「蔭補之人、科舉考試賜同出身或特奏名人，以及雖曾任官而現應守選、且無免試恩例的選人」，均需在接受差遣前參加銓試。[72]銓試的成績分為上、中、下三等，作為考生獲派差遣的依據：「上等第之人，依名次與免選注官。內考入優等者，別作一項開說，當議看詳，與依判超例升資，內無出身者與賜出身。」[73]按前述大觀三年規定，若蔭補人表現突出，在學校考試「嘗再入等」，可豁免參加銓試；若公、私試嘗居第一等，更可獲如銓試上等的恩遇。[74]

---

70 李綸，〈李綱行狀上〉，收入李綱，《李綱全集》，頁 1695-1696。另參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542，〈簽書判官廳公事〉及頁 550，〈某州州學教授〉條。

71 《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

72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頁 222。

73 《宋會要》，〈職官〉13 之 15；《宋史》，卷 158，〈選舉四〉，頁 3705。

74 《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 云：「大觀三年，提舉淮東常平徐畋言：『……公、私試嘗為第一人，比銓試推恩。』從之。政和七年，臣僚言：『……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類似記載亦見於《宋史》，卷 158，〈選舉四〉，頁 3709：「崇寧以後，又復元豐制，而蔭補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乃試銓，若在學試嘗再入等，即免試；其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試推恩。政和間著為令。既而臣僚言：『……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這兩段史料均指出臣僚認為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年後的政和四年（1114），朝廷更規定這些蔭補入官人需在中央官學修業及一年才可參與銓試，其在諸州、軍、府官學中學習的時間並不計算在「隸國學一年」之內。[75]通過把國子學的教養定為蔭補入官人參與銓試的先決條件，國子學承擔了保證恩蔭入仕官員的能力與素質的責任，象徵原來是門閥統治的產物滲入賢人統治的元素。為增加中央官學對「有官人」的吸引力，宋廷早在政和三年（1113）五月二十四日便已下詔：「太學、辟廱有官學生，如升補上等，依有官人附貢士升二等差遣，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取旨推恩。」[76]自此太學和辟雍內「有官」國子生的優遇與「有官人附貢士」看齊。

在此詔令頒布後的一個多月，尚書省在檢會李璆的狀子後，指出其應可按新的規定獲得推恩：

> 檢會從事郎、陳州教授李璆狀：自崇寧元年補試入太學，四年十一月緣父蔭補太廟齋郎。大觀元年第一等升補內舍，當年累成上舍上等校定。政和元年赴上舍第三人，合釋褐人數。承朝旨，合候殿試。政和二年殿試，賜第一等上舍及第。伏覩學令節文，諸有官貢士附試合格者，上等升二等差遣。及同年有官附試上等人李綱已蒙推恩了當。[77]

從上引李璆的履歷中，可知他因父親的緣故而得以蔭補太廟齋郎，其後以「有官人」的身分「升補內舍」，並於政和二年殿試獲賜第一等上舍及第。朝廷在參考對李綱推恩的先例以及剛公布的推恩規定後，把李璆從選人第四階的從事郎擢升至京官末階的承務郎，差遣則從州學教授調

子生「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試推恩」的待遇過於優厚，因此徽宗遂「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即只有在考試中獲得第一名的國子生才「許如舊恩」。按此推論，《文獻通考》中「公、私試嘗為第一人」和《宋史》中「公、私試嘗居第一」所指的「第一」，疑非指在公、私試中考獲「第一名」的人（每試只有一人），而是指考獲「第一等」的人（每試可有多人）。

75 《宋會要》，〈職官〉28之20；《宋史》，卷158，〈選舉四〉，頁3709。

76 《宋會要》，〈職官〉28之20。

77 《宋會要》，〈職官〉28之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國子博士。[78]可是朝廷給予國子生「有官人」這樣優厚的待遇，很快便遭非議：

> 政和七年，臣僚言：「進士之中銓格者，每一百人而得占注優恩不過五七人，去年中、上二等皆闕不取。今取隸學國子試格，用之銓法，五年而得上二等優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79]

默默耕耘、累敗累試而最終考獲進士的士人，在吏部銓試中得優等推恩者，100 人中不過 57 人，政和六年（1116）甚至無人獲此推恩。反觀通過蔭補的「有官人」，只需在國子學修業一年並參與校內考試，其校內成績便可用作銓試推恩的依據，導致在五年內已有 240 名國子生獲優等推恩。「本來是針對蔭補人的銓試法，……變成了限制進士出身人、優待恩蔭入仕人的法令。」[80]有鑑於此，朝廷下詔，除了「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外，「餘止令免試注官」。[81]

朝臣對國子生在銓選中的優遇有所非議，除了國子生差劣的求學態度外，亦可能與北宋晚年官員蔭補之濫有關。關於前者，有些官員曾作以下批評：「國子有官人，於法貢在學一年，方許參選。近年往往身不在學，但將告假月日通理成數，有失法意。」[82]可知朝廷規定國子生需在學修業滿一年方可參與銓選，但很多學生均向學校告假，最終參選的國子生很少真正在學校聽讀滿一年。可以想像徽宗朝國子學的學習氣氛可能與宋初的情況差不多，「但為遊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讀者」。[83]為改善國子學的學習風氣，朝廷遂

78 《宋會要》，〈職官〉28 之 20。

79 《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宋史》，卷 158，〈選舉四〉，頁 3709。

80 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及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 246。

81 《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宋史》，卷 158，〈選舉四〉，頁 3709。

82 《宋會要》，〈職官〉28 之 21。

83 《宋會要》，〈崇儒〉1 之 29；《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5；《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59。臺灣學者趙鐵寒對國子學學生無心上學的描述更是繪聲繪影：「國子學的學生都是京朝七品以上官員子弟，學生坐監讀書，只是掛名，作幌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令「自今除月給及依令合給假外，特給假仍補填」，[84]即是說學生自己申請的假日並不算在學修業的時間內。如國子生在一年中告假十天，需補上十天課才可參與舍選。但此詔令的實際成效最終如何，不得而知。

日本學者梅原郁早已指出南宋恩蔭之濫，實始於徽宗朝蔡京（1047-1126）主政時期。[85]徽宗朝的權臣子弟獲得過分的推恩獎賞，以致他們年紀輕輕便已陞遷至可奏補官員的官位。朱勝非（1082-1144）對於徽宗年間權臣子弟的快速陞遷，有深刻的描述：

> 蔡京拜相，不數年，子六人、孫四人為執政從官。有謝表云：「奉觴在庭，子孫並列。張蓋歸第，父子同途。」宰相鄭居中二子脩年、億年，劉正夫二子卓民、阜民，余深二子日章、元清，王黼一子閎孚，白時中一子彥暉，執政蔡卞一子仍，鄧洵仁一子襄，鄧洵武一子雍，並以曲恩倖例，列於從班。而阜民、襄、閎孚尤懦弱，或始十餘歲。宣和末，諫官李會抗疏論列，以為「尚從竹馬之遊，已造荷囊之列」，時以為名言。[86]

隨著官位陞遷而來的是奏補官員的權利，這標誌著更多官員的親屬能通過恩蔭進入官僚體系。宣和元年（1119），侍御史張汝舟便言：「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十年，而今之出官，有閱三、五年間已至大夫者矣。文武官至大夫既易且速，其來日眾，而奏補未嘗限年，此所以為太濫也。」而司諫李會亦謂：「比年大臣子弟僅能勝衣，即簉從列，遇大

不久便由『蔭任』的捷徑，飛黃騰達而去，既不預學校考選，也就不求講習課業，等於一所候補官僚俱樂部，大家高興，便來玩玩，不來也無所謂。」見趙鐵寒，〈宋代的太學〉，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輯，頁 321。

84 《宋會要》，〈職官〉28 之 21。

85 〔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頁 446-452。

86 〔宋〕朱勝非，〈奏宰執子弟曲恩〉，收入〔宋〕祝穆，《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後集卷 9，頁 6 上。類似引文亦見於《文獻通考》，卷 34，〈選舉考〉，頁 326；〔宋〕李心傳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點校本），卷 55，頁 1125-1126 引朱勝非《閑居錄》。

臺灣文獻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亦得奏補。其稚年顯貴，身既濫矣，未有子而移蔭他人，是疊濫也。」有見官員陞遷之速與奏補之濫形成惡性循環，張汝舟和李會遂建議限制文官入官及十五年、武官入官及二十年，以及年齡須及三十歲、有十年以上官歷的官員才可享奏補官員的權利。[87]或許基於國子生在銓選中所享的優遇有利於高官子弟仕途陞遷，間接助長了北宋晚年的蔭補之濫，朝廷遂於政和七年（1117）限制國子生在銓選中的待遇。[88]

國子生除了由通過蔭補入仕，無出身或雜出身的「有官人」組成外，[89]亦包括「隨行親」。按崇寧元年的規定：「任外官者子弟、親戚許入學，若於法應避所任親者，聽隨便學於他州，即不得升補與貢。在學及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90]由此可知，正在外任的官員子弟和親戚必須避嫌，不能在該官員轄下的州學就讀，需「隨便學於他州」，期間亦不能和非官員子弟一起參與舍選。他們在州學修業滿一年後可獲推薦到中央官學，「用國子生額解試」，以「隨行親」的身分在太學繼續習業。三舍法在全國各級官學推行後，國子監的解額被平均分撥到各府學和州學，用作府、州學生升貢太學的名額。[91]原在太學習業的「隨行親」，則按崇寧四年（1105）大司成薛昂（1055-1134）的建議，正名為國子生：「在京釐務官本家有服異居，大功以上親聽充國子生。見在太學者，依此改正。內曾隨侍入州學者，通理月日。」[92]為了吸引隨行親至國子學修業，朝廷於大觀三年頒行的「大觀重修國子監太學辟廱敕令格式」第一卷中規定：「國子生隨行親若及一年，其吏部

87 《文獻通考》，卷 34，〈選舉考〉，頁 325-326；另見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頁 76。

88 《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宋史》，卷 158，〈選舉四〉，頁 3709。

89 《宋會要》，〈職官〉28 之 21 云：「政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有官無出身、雜出身通仕、登仕、將仕郎、校尉，許入學作國子生，許附貢士。」

90 《文獻通考》，卷 46，〈學校考〉，頁 432；另見《宋會要》，〈崇儒〉2 之 7 至 9。

91 《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6。

92 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 27，頁 5b 引《長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官試可與免。」[93]自此，國子生隨行親與在國子學內表現優異的「有官人」一樣，修業滿一年後可豁免吏部的銓試。如洪昕（1090-1149）便因其父洪彥昇（約1056-1118）於政和年間為御史，而得以「隨行親」的身分在國子學就讀。據洪适（1117-1184）為其叔父洪昕撰的墓誌銘云：「公入國子學，磨礱涵浸，校官第文，屢占異等。以蔭授承務郎，監在京草場，淮寧府工曹。」[94]可知洪昕在國子學習業後才獲蔭補為承務郎，其後或許因豁免吏部銓試而得到監在京草場的差遣。而外戚國子生向子忞，「初入國子學，遇三舍法興，累試入等，已校定當升補。政和六年，再從伯永嘉郡王宗良遇郊祀恩，任公為登仕郎。七年，為華州司兵曹事」，[95]在獲蔭補為登士郎的一年後便得到華州司兵曹事的差遣，亦可能是因其已在國子學修業滿一年，獲豁免吏部銓試所致。

在了解徽宗朝國子生的背景後，接下來將探討國子學跟太學和辟雍的關係。自崇寧四年起，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96]可知國子學事務亦為太學司成兼管。而太學司成的權限亦較國子學的首長——國子祭酒為大，此從大觀四年（1110）的規定可清晰反映，俱因前者每年獲准薦舉15名官員，後者則只能薦舉8員。[97]國子學的地位好像低於太學，或許與「有官人」和「隨行親」均附在太學和辟雍內習業有關。「有官人」附在太學和辟雍的明證見於政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詔令：「太學、辟廱有官學生，如升補上等，依有官人附貢士升二等差遣，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取旨推恩。」[98]「隨行親」按崇寧元年的規定，在州學修業及一年便可獲「給牒至太學」。[99]儘管這些附在太學的「隨

93 《宋會要》，〈職官〉28之18。
94 洪适，〈叔父常平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4745，頁23。
95 王庭珪，〈故左奉直大夫直秘閣向公行狀〉，收入《全宋文》，卷3413，頁278。
96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16，頁367。
97 《宋會要》，〈職官〉28之19。
98 《宋會要》，〈職官〉28之20。
99 《文獻通考》，卷46，〈學校考〉，頁432；另見《宋會要》，〈崇儒〉2之7至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親」於崇寧四年獲正名為國子生，[100]但他們似仍留在太學。大觀四年的一道詔令中便提到：「國子生隨行親並處太學」，[101]而王格在政和七年八月所呈奏言中亦提及「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並小學生」。[102]政和七年四月頒布有關國子生隨行親「移籍入太學」的新規定，亦可作為「隨行親」附在太學學習的佐證：「諸移籍入太學者，為國子生隨行親，應通理月日，考試校定者，其歲首私試，不理諸州學生。謂隨行入學者，雖於法應移籍入太學，而本年在學已及三季已上者，候歲終，本州校定試畢，聽移。」[103]國子生在徽宗朝附在太學和辟雍內修業，朝廷仍於大觀元年接納了大司成薛昂的建議，為國子生設立了獨立於太學和辟雍的學官編制：國子博士五員，國子正、錄各二員。[104]徽宗在其御批中指出箇中原因：「先王置學，樂育人材，而國子為之先。今命之教而詳于諸生，略于國子，誠未足以稱置師儒教貴遊之意。」[105]

由於州縣學三舍法推行後，中央官學的重心放在以下級官員子弟和庶人為主的太學和辟雍，高層官員子弟——國子生則被忽略。鑑於古代先王的教學理想以「國子為之先」，極力推崇先王之法的徽宗為加強對國子生的培訓，遂通過建立國子學的獨立教官編制，試圖為國子生提供更佳的學習條件，此從國子學、太學與辟雍三所中央官學的師生比例（表一）清晰反映：

100 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 27，頁 5b 引《長編》。

101 《宋會要》，〈職官〉28 之 18 至 19。

102 《宋會要》，〈職官〉28 之 21；《宋史》，卷 165，〈職官五〉，頁 3914。

103 《宋會要》，〈職官〉28 之 21。另宣和二年（1120）八月二十五日，大司成黃齊言：「……昨政和七年四月十五日雖立條法，緣止係不理歲首分數，及非隨行親入學有三季以上校定，候歲終本州校定訖，聽移入國子學，即未該載元係隨行親及土著人移在應合入學之文。」見《宋會要》，〈職官〉28 之 22。

104 《宋會要》，〈職官〉28 之 17。

105 宋徽宗，〈大司成薛昂乞置國子正錄以典教御批〉，收入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57，頁 5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徽宗年間國子學、太學與辟雍的師生比例

	博士編制	學生員額	師生比例
國子學	5	200	1:40
太　學（內舍及上舍）	5	800	1:160
辟　雍（太學外舍）	10	3,000	1:300

資料來源：《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宋會要》，〈職官〉28 之 17 至 19。

國子學的教官編制僅維持三年左右，便於大觀四年為時任宰相的張商英（1043-1121）所取消，「商英為相，務更蔡京事，而減省用度」。[106]可見廢除國子學的教官編制不排除是張商英為節省教育開支，或希望擺脫前宰相蔡京的陰霾而作的決定。在大觀四年廢除國子學教官編制的詔令中，有一段關於當時國子學的描述頗值得注意：「博士太學五員，國子五員，辟廱十員，率以二人共講一經。又如國子博士專掌訓導，國子生隨行親生員既少，職事甚簡。兼國子生隨行親並處太學，可就委太學博士兼領。其國子博士並省。」[107]此詔令明確道出廢除國子學教官編制的主因：國子生隨行親在學者人數不多，國子學教官「職事甚簡」，加上這些國子生隨行親處於太學內，朝廷可委派太學博士兼教之。可是隨著蔡京於政和二年（1112）再次復相，全國學制回復至大觀三年四月前的規定，[108]而國子學的教官編制亦因此恢復。

隨著州縣學三舍法在宣和三年（1121）被廢除，國子學教員和生員的前景亦受影響：

106 〔宋〕王稱，《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2000 點校本），卷 102，〈張商英傳〉，頁 877；另參閱〔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下卷 16，頁 11 上。

107 《宋會要》，〈職官〉28 之 18 至 19。

108 宋徽宗，〈學校御筆〉，收入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卷 157，〈學校御筆〉，頁 592；〔宋〕楊仲良，《皇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據宛委別藏本影印），卷 126，〈州縣學〉，頁 39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太學舊額，辟廱舊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遇闕填。國子生及諸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廱官屬並罷……三月九日，國子監言，太學官吏已降指揮，並依元豐法。吏部供到國子監未行三舍已前，依元豐法，合差太學博士一十員，太學正五員，太學錄五員。見今員數：太學博士七員，內二員係講道經，於宣和元年置；太學正三員，太學錄三員。國子博士五員，國子正二員，國子錄二員。除講道經博士二員見別作施行外，詔國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博士、正、錄。[109]

州縣學三舍法廢除後，中央和地方官學大體回復至元豐年間的情況。那麼國子學的教員和生員的具體安排又如何呢？從上引「國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博士、正、錄」，可知以「國子」命名的學官均改作以「太學」命名，意味著國子學的獨立教員編制被取消，如元豐時期國子學的導師由太學教員兼任。這不排除是由於國子生經常缺課，無心向學，國子學的教員非常清閑，以致國子學缺乏充分理據保留原有教員編制。

國子生方面，朝廷為他們提供了兩條出路：

（一）國子生及諸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

（二）內舍、國子上舍及未曾赴上舍試貢士並國子生，並與免解，赴將來省試，以合就上舍試次數理免解次數。[110]

國子生如希望繼續通過三舍法入仕，則可在不用與辟雍生競爭的情況下免試補入太學；[111]如不欲以舍選入仕，亦可選擇參與每三年舉行一

---

109 《宋會要》，〈職官〉28 之 22；另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 27，頁 6b 引《長編》。

110 《宋會要》，〈選舉〉4 之 11 至 12。

111 元豐三年（1080）的太學有外舍生 2,000 人，內舍生 300 人，和上舍生 100 人（見《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7328；《宋會要》，〈職官〉28 之 9），生員總數為 2,400 人。崇寧年間（1102-1106）的太學編制則有外舍生（即辟雍生）3,000 人、內舍生 600 人和上舍生 200 人（見《文獻通考》，卷 42，〈學校考〉，頁 397；《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次的科舉考試，朝廷根據他們過往在校內考核的結果，訂定各學生應享「免解」資格的次數，使他們得以直接參與將來的禮部試。從上述的措施引申，若然國子學還繼續提供舍選入仕之利，朝廷何需特別安排國子生「免補試」轉入太學繼續修業？故此筆者認為宣和三年以後的國子學應不再實行三舍升補的方法。而在各州的解試重新運作後，國子監的解試亦隨之恢復，胡銓便嘗在靖康元年「與國學薦」，[112]而胡舜申在《乙巳泗洲錄》中亦述及他與從弟胡舜舉在同年秋天參與國子監的解試。[113]從國子學的獨立教員編制被取消，以及國子生不能再以舍選入仕，可知宣和三年以後的國子學大致回復到元豐時期的情況，再次成為太學的「附屬物」，並逐漸過渡至南宋時期，「國子生附讀於太學，二學合一」的情況，[114]太學「對國子監的國子學言，正是附庸蔚為大國，成為喧賓奪主之勢」。[115]

五、國子學的復興與蔡京主政之關係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知從崇寧元年到宣和三年官學三舍法全面施行期間，國子學的生員主要由「有官人」和「隨行親」組成。儘管國子學有獨立於太學和辟雍的教員編制，但國子生仍附在太學和辟雍內修業。有趣的是國子生的待遇卻遠優於太學生和辟雍生，這除了反映在「隨行

會要》，〈職官〉28 之 17 至 19），總計 3,800 人。州縣學三舍法廢除後，太學生員亦會從 3,800 人削減至 2,400 人，即原有的太學內舍和上舍生共 800 人可繼續留在太學修業，而 200 名國子生願入太學者亦可免補試。假設所有國子生均選擇進入太學，則太學只餘下 1,400 個學額讓 3,000 名辟雍生競爭，其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

112 胡銓，〈從周弟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4329，頁 128。

113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點校本），卷 3，頁 48-50 引胡舜申《乙巳泗洲錄》。

114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228。

115 趙鐵寒，〈宋代的太學〉，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輯，頁 321-3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親」享有免試入學的優待，以及國子學擁有比太學和辟雍較低的師生比例外，亦見於「有官人」和「隨行親」相對於大部分「累試得第」的太學、辟雍諸生而言在銓選中所享的厚遇。朝廷授官時似更著重國子生的家庭背景多於太學生的個人能力，與宋代「取士不問家世」的特徵大相徑庭。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這種與歷史洪流背道而馳的異象？為何國子學於官學三舍法全面施行期間才見復興？這或許與蔡京的執政有著密切的關係。

從以上有關徽宗年間國子學的敘述中，不難發現國子學的制度變革以至官學三舍法的運作，均與宰相蔡京的進退息息相關。以國子學為例，朝廷賦予「有官人」和「隨行親」在銓選中的優遇，始於蔡京主政之時的崇寧和大觀年間（1102-1110），直至宣和三年（1121）蔡京罷相後，全國學制回復至元豐舊制才被取消。另一明顯的例子是國子學的獨立教官編制，出自蔡京的親信、大司成薛昂的建議，[116]成形於大觀元年（1107）蔡京復相後，而於大觀四年蔡京罷相期間為時任宰相的張商英所取消。隨著蔡京於政和二年（1112）再次復相，國子學的教官編制亦得以恢復，直至宣和三年王黼（1079-1126）代蔡京為相後，才與州縣學三舍法同時被廢除。我們應如何詮釋在官學三舍法全面施行、蔡京主政期間，朝廷大幅提高「貴胄子弟」國子生的待遇這一現象呢？

北宋晚期國子學的運作，與恩蔭和銓試等門閥色彩濃厚的制度有著千絲萬縷的關連，而這一系列措施無疑有助蔡京籠絡高級官僚，引入其子弟至官僚體系並網羅他們成為親信。這從太學生陳朝老於大觀四年對蔡京的批評可略見端倪：

> 夫蔡京姦雄悍戾，詭詐不情，徒以高才大器自處，務以鎮壓天下。以謂自古人臣惟一切因循苟簡以為治，無敢橫身為國建議立志者。於是出而銳然更張，以謂天下後世無以復加。陛下傾心俯納，所用之人惟京為聽，所行之事惟京為從，故蔡京得以姿其姦佞，玩弄無

116 薛昂「始終附會蔡京，至舉家為京諱。或誤及之，輒加笞責，昂嘗誤及，即自批其口」。見《宋史》，卷 352，〈薛昂傳〉，頁 11122-111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所畏忌，直欲敗壞而後已。……官爵冗而非材雜進，財用竭而妄費無已，恩澤濫而僥倖成風，科配苛而農民重困，學校紛更而士失所業，諛佞成俗而上罔聞知，恩寵擅分而人多侮法，錢與物俱重而無術以平之。其他害國蠹民，誤上罔君，未有以指數。推其弊之所生，良由陛下任非其人，所以致此。今縉紳士大夫自一命以上，皆出其門，人無所守，各懷私恩，而不知國家之公議，幾成風俗。且爵祿名位，天下之公議，權臣盜之，以植私黨，最為有國有家者之大患。……臣觀考蔡京之所為，合而言之，則其事止於十有四，曰誣上帝，曰罔君父，曰結奧援，曰輕爵祿，曰廣費用，曰變法度，曰妄制作，曰喜導諛，曰鉗臺諫，曰熾親黨，曰長奔競，曰崇釋老，曰窮土木，曰輕遠畧。散而言之，其事數十萬言，豈毫楮所能載？[117]

賦予高級官僚子弟一定特權，可使一些沒有真才實學的「胄子」避免直接面對寒士的挑戰，讓他們通過各種優遇進入官僚體系，難怪陳朝老慨嘆「官爵冗而非材雜進，……恩澤濫而僥倖成風」。這些平庸的高官子弟任官後，影響官僚體系整體素質，且自視為蔡京門生，進身官場後繼續依附或報答恩主，這一點可從上文提及的國子生李璆和李綱在北宋晚年的仕歷中得到證實。李璆自政和二年在國子學獲推恩擢升後，一直依附蔡京。靖康元年（1126）蔡京被貶，身為蔡京黨羽的李璆同樣受到譴責：「李璆則蔡京之死黨，輕儇無行，專事口語，在其黨中，號能軒輊事機，是宜竄斥，終身不齒者也。」[118]蔡京因與童貫（1054-1126）和王黼爭權，而在宣和年間反對二人出兵燕雲，[119]或許亦可解釋為何其「門

117〔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據清許涵度刻本影印），卷 50，頁 376-377。

118〔宋〕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10，頁 1063。〔宋〕王明清，《揮麈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 點校本），餘話卷之 2，頁 312 亦云：「李璆西美坐蔡元長黨，久擯不用。」

119〔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卷 2，頁 33 云：「宣和四年夏，不謀於眾，兵乃遽起。魯公時已退休，亟請對，具為上言，丐止，不可。」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卷之 4，頁 124 亦云：「宣和初，徽宗有意征遼，蔡元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生」李璆於宣和三年上疏切諫取燕之議。[120]另一國子生李綱在官場中同樣備受蔡京父子的引薦，這一點即便是素來迴護李綱的南宋理學家朱熹（1130-1200）也直言無諱：「靖康名流，多是蔡京晚年牢籠出來底人才，伯紀亦所不免」，[121]「如吳元忠李伯紀向來亦是蔡京引用，免不得略遮庇，只管喫人議論」。[122]李綱的一些政敵更指責其「平時諂事蔡京、蔡攸」，「卵翼於蔡氏之門，傾心死黨」。[123]儘管李綱對蔡京主政時期大興土木和花石綱運等勞民傷財的舉措屢有非議，但其於靖康初年仍盡力報答恩主的知遇之恩，在蔡京父子失勢時加以迴護。[124]以上李璆和李綱的例子證實國子學的復興有助蔡京拉攏國子生成為其親信，間接促進蔡京親黨的形成。

事實上，時人對於蔡京結黨營私的指控屢見不鮮，除了上引陳朝老所列舉蔡京的十四條罪狀外，太廟齋郎方軫的上書中亦提到：「內自執政侍從，外至帥臣監司，無非京之門人親戚。」[125]御史張克公亦嘗謂蔡京「援引小人，以為朋黨，假借姻婭，布滿要途。」[126]而張閣在蔡京貶官的制詞中亦謂其「輕爵祿以市私恩，濫錫予以蠹邦用。借助姻戚，密布要途，援引凶邪，合成死黨」。[127]即使蔡京在徽宗年間的仕途反覆，仍無損其黨羽遍布朝廷的情況。侍御史孫覿（1081-1169）在欽宗靖康元

鄭達夫不以為然，童貫初亦不敢領略，惟王黼、蔡攸將順贊成之。」蔡京對收復燕雲的態度，從政和年間的積極，至宣和年間漸趨消極。詳見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頁 177-190 的論述。

120 《宋史》，卷 377，〈李璆傳〉，頁 11654。

121 〔宋〕朱熹著，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點校本），卷 130，頁 3128。

122 朱熹，《朱子語類》，卷 101，頁 2573。

123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5，頁 414、413。

124 王晴，〈李綱與蔡京父子關係考辨〉，《浙江學刊》第 5 期（2013，杭州），頁 49-54。

125 引自〔宋〕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頁 724。亦可參閱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卷之 3，頁 109。

126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0，頁 375。

127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0，頁 3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仍謂蔡京「羽翼已成，根株盤互，不可搖動」，[128]可見蔡京的親信在官僚體系內已根深蒂固。這與蔡京在執政期間通過國子學、恩蔭和銓試的運作以優待高級官僚子弟不無關係。儘管這些措施的執行時間不長，但其有助蔡京網羅親信的成效似不容忽視。

國子生在銓選中所享的優遇，以及權臣子弟借極速陞遷而獲蔭補官員之權利，除了是蔡京用以招攬親信的法門外，更可被視為仙游蔡氏等新進士人菁英用以壟斷統治階層，以保障其家族的長遠利益而採取的手段。這種意圖從下引崔鷗（1057-1126）於靖康元年對蔡京的批評間接得到證實：

> 然數十年來，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其餘擢居要路，以待相繼而用者，又充塞乎臺省。要使一門生死則一門生生，一故吏逐則一故吏來，更持政柄，互秉鈞軸，歷千百年無一人立異，雖萬世子孫無一人害己。此蔡京之本謀也。[129]

新興的士大夫家族圖謀維護自身家族的利益並非只在北宋晚年才出現。中外學者，如郝若貝（Robert Hartwell）、韓明士（Robert Hymes）、陶晉生和柏文莉（Beverly Bossler）等，早已指出兩宋的士大夫家族何以利用士族之間的婚姻網絡以維持一家或一族的持續興盛。[130]至於復興國子學的主張，呂公著早於熙寧初年已建議朝廷應重視國子教育，但未被神宗所採納。為何蔡京等權臣敢於公然維護自身家族利益，並成功通過

128 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卷 3，頁 386。

129 崔鷗，〈上欽宗論王氏及元祐之學〉，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83，頁 900。

130 見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December 1982), pp. 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優待國子生作為手段？這涉及蔡京如何具體落實政策以達成其既定目標的問題。

眾所周知，蔡京自出仕之初已展現出卓越非凡的行政能力，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他在元祐元年（1086）知開封府期間，於五日內恢復開封和祥符兩縣的差役法，其辦事效率之高，為名臣司馬光（1019-1086）所稱許。[131]除此之外，蔡京於元豐年間曾參與編修太學和諸路學制，[132]對官學養士和取士的制度有深刻的認識。超卓的行政效率加上編修學制的經驗，有助蔡京於徽宗年間全面落實官學舍選取士之法。然而州縣學三舍法不單為沒有官僚背景的寒士提供教育，當中的優異者亦可通過學校舍選之法進入官僚體制。在新的學校選士制度下，像蔡京這些通過舊有的科舉考試成為統治菁英的士大夫怎樣面對來自寒士的挑戰？美國學者賈志揚（John Chaffee）提到菁英階層在南宋利用「別頭試」以保障其子弟在科舉中的利益，或許是「特權享有者……對正規考試競爭的艱難所作的反應」。[133]而北宋末年國子學的復興，亦可視為蔡京等新進特權享有者因官學舍選競爭激烈而作的回應。蔡京的高明之處，在於他善用政治權力和制度運作，在保障家族利益的同時亦能掩人耳目。通過設置國子學的獨立教官編制，以及賦予「有官人」和「隨行親」在銓選中的優遇，蔡京使國子生享有比太學生更佳的教學待遇和出仕前途，一方面試圖落實徽宗御批中提到「先王置學，樂育人材，而國子為之先」的理想，[134]另一方面則以其私心把國子學的改革「個人化」，[135]使其成為保

131 《長編》，卷 367，元祐元年二月丁亥條，頁 8834。

132 《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7328；卷 302，元豐三年正月庚寅條，頁 7352。另見《宋會要》，〈職官〉28 之 9 及 14。

133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183; 中譯本見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 272。此書的第五章論述考試的公正性如何被南宋菁英利用「別頭試」破壞。

134 宋徽宗，〈大司成薛昂乞置國子正錄以典教御批〉，收入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卷 157，頁 590。

135 賈志揚亦持類似看法。他認為徽宗朝的改革，從初時徽宗個人紹述父兄之志，逐漸為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障高級官僚子弟的工具。此外，徽宗對蔡京等高級官僚的推恩獎賞，亦使他們藉由限制恩蔭法規漏洞引進子弟和親信。而在官學三舍法的實際運作過程中出現了「宜近不宜遠，宜少不宜老，宜富不宜貧」的現象，[136]亦可被理解為統治菁英為保障其子弟的利益而作的巧妙安排。

以上的例子說明蔡京等新進統治菁英試圖借助制度的變革與運作，以維持其家族的長遠利益和在政治上的影響力。身居統治階層最頂端的徽宗皇帝對此並非視若無睹，「群臣多宰相門人」的慨嘆，隱約顯出最高統治者對蔡京等人壟斷朝政的憂慮。[137]因此在默許蔡京施政的同時，亦對其加以防範。如「徽宗知（蔡）京不可顓任，乃以張商英、鄭居中輩敢與京為異者參而用之」，[138]便是秉承了宋真宗（968-1022，997-1022在位）「異論相攪」的祖宗家法，任用與蔡京持不同意見的大臣作牽制，且令執政如侯蒙（1054-1121）等人「密伺京所為」。[139]除了在人事安排上提防蔡京過分專權外，徽宗亦從制度上著手。如在政宣年間的「公相」體制，名義上把蔡京推至權力的頂峰，實際上卻通過降低蔡京參與決定政策的頻率從而限制其政治影響力。在徽宗——公相蔡京——普通宰執這一高層權力結構中，徽宗透過安插自己的親信或蔡京的政敵至普通宰執層次，利用他們掣肘蔡京的實際權力和伸張君權。[140]近年中外學者通

京所「個人化」，以致改革的興廢與蔡京在仕途上的浮沉密切相關。詳見 John Chaffee, "Huizong, Cai Jing, and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e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p. 32-33.

136 程瑀，〈宋端明殿學士正議大夫贈少傅黃公神道碑〉，收入《全宋文》，卷 3887，頁 377。

137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31，頁 232。

138 《宋史》，卷 351，〈鄭居中傳〉，頁 11106。

139 《宋史》，卷 351，〈侯蒙傳〉，頁 11113。另見張邦煒，《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84-188，有關徽宗朝皇權膨脹的論述。

140 方誠峰，〈「公相」蔡京與宋徽宗朝權力結構的變化〉，收入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吳天墀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1913-2013》（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過對徽宗朝的殿試策題、祥瑞體系，以至御筆手詔的研究，均指出徽宗本人的地位和權力在實際行政運作和皇權象徵系統中日漸突出。[141]徽宗在政宣年間呈現出君臨天下的政治姿態，重申皇權在政治架構中的重要性，很可能是為了抗衡蔡京等人試圖壟斷朝政而作的回應。而宣和初年以官員的官歷和年齡規限其奏補官員的權利，以至廢罷官學三舍法，均可被理解為徽宗察覺恩蔭過濫和學校取士之法，助長新進士人菁英在政治上的影響力，有感皇權旁落的情況下，亡羊補牢之舉。

結　語

通過以上對北宋中後期國子學的論述，可知太學壓倒國子學並非一個單線發展的過程，從中得以了解唐宋之間從門閥統治過渡到賢人統治這一大趨勢中的微妙變化。事實上，我們可把熙寧四年至北宋末這個「太學地位進一步提高，壓倒國子學的階段」再細分為三個時期。從熙寧四年到元豐三年，國子學的存在狀態十分模糊，其與太學和國子監的關係並未能明確區分。自元豐三年下詔收「清要官親戚」為國子生起，直至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正是國子學成了太學的附屬物、太學全面壓倒國子學的階段。這時期的國子生仍可參與每三年舉行一次的國子監解試，但其獲發解機會稍低於太學生，且未能如太學生一樣以舍選入仕。然而到了徽宗崇寧年間，隨著全國官學均實施三舍升貢取士之法，在國子監與地方解試被取消的情況下，國子生亦與太學生一樣，

141 有關徽宗朝殿試策題的討論，見 Peter K. Bol, “Whither the Emperor? Emperor Huizong, the New Policies, and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1 (2001), pp. 103-134; “Emperors Can Claim Antiquity Too: Emperorship and Autocracy Under the New Policies,” in Ebrey and Bickford,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pp. 173-205. 與徽宗朝祥瑞體系和御筆手詔相關的論述，見方誠峰，〈祥瑞與北宋徽宗朝的政治文化〉，《中華文史論叢》第 104 卷第 4 期（2011，上海），頁 215-253；方誠峰，〈御筆、御筆手詔與北宋徽宗朝的統治方式〉，《漢學研究》第 31 卷第 3 期（2013，臺北），頁 31-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享舍選入仕之利。蔡京主政期間，儘管國子生附於太學和辟雍內修業，但其待遇優於太學生，這除了反映在國子學比太學更低的師生比率外，亦見於隨行親所享免試入學的權利，以及國子生在銓選中所享的推恩優待。儘管國子生這樣美好的光景，隨著州縣學三舍法於宣和三年被罷而無以為繼，史家應該如何解釋國子學在北宋晚期的復興呢？

朝廷大幅提高「貴胄子弟」的待遇，主要出現在蔡京主政、官學三舍法全面施行期間。州縣學三舍法除了為沒有官僚背景的寒士提供教育外，更通過學校舍選之法選出當中優秀的學生進入官僚體制，選官制度的變革，間接使蔡京這些新進統治菁英面臨來自寒士的挑戰。為了保障其子弟以至家族的長遠利益，蔡京充分利用其行政經驗和對官學制度的認識，借助賦予國子生在銓選中的優惠，以及利用恩蔭法規漏洞，引進「胄子」入官僚體系，並網羅他們成為親信。蔡京此舉，可視為宋代宰臣通過操控中央官學以達扶植親信或延續其政治影響力等目標的案例之一，上承王安石借「蘇嘉案」以其門生取代與其政見相左的太學學官，從而建立政治和學術上的威權，[142]下啟秦檜（1090-1155）、史彌遠（1164-1233）、賈似道（1213-1275）等南宋權相為防太學生非議朝政而加以籠絡，[143]由此可見北宋晚年國子學的復興在宋代政治史和教育史上發揮承先啟後的重要作用。而徽宗在政宣年間通過「公相」體制和御筆手詔等手段，突顯其在實際政治權力運作中的角色，重申皇權在王朝政治秩序中的重要性，以至宣和三年廢除國子生的優遇和官學三舍法，均可視為最高統治者抗衡蔡京等人壟斷朝政的因應之道。通過闡釋國子學在北宋晚期的復興，我們得以窺見徽宗朝的政治文化以及皇權和士權

142 朱銘堅，〈北宋太學蘇嘉案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6 期（2013，香港），頁 143-168。

143 秦檜與賈似道主要藉著對太學生施以小恩小惠收買之，見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 206；而史彌遠則借任命備受學生推崇的道學家真德秀（1178-1235）為太學博士，以取悅諸生。見 Richard L. Davis, “The Reign of Li-tsung (1224-1264),”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part 1*: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ed.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Sm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8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暗中角力。

儘管國子學在北宋晚年的復興為期不久且未能持續，加上受影響的人數遠較太學生為少，過去鮮為學者所關注。但若將其與同期諸項優遇高級官僚子弟的措施，如銓試和恩蔭，一併考察，進而剖析這一系列制度的設計、運作與蔡京等新進士人菁英的關連，即可揭示菁英階層在宋代的發展趨勢。據此引申，若將蔡京試圖保障家族長遠利益的策略置於全球史的視域下和中國歷史的長河中，則不難察覺其深遠之影響。正如英國學者摩亞（R. I. Moore）所言，在公元 11 世紀開始，中國、歐洲以至伊斯蘭世界的菁英均普遍面臨不同危機，而菁英們所作的回應，為他們所屬的社會帶來重大轉變，奠定中國、歐洲和伊斯蘭世界在 11 世紀以後截然不同的發展脈絡。[144]若以國子學復興這一案例與 11 至 12 世紀世界各地菁英如何處理危機作一對比，[145]則可從全球史的視角下揭示不同地域菁英的發展趨勢及其政治和社會演變的軌跡。通過比較各地菁英應對危機之異同，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探索宋代士人菁英的特質和獨特性，亦有助反思和評價傳統中國的士紳階層用以維持政治和社會地位之方式及其成效。事實上，北宋末年國子學的復興，與南宋菁英運用「別頭試」與「地方化」的策略可謂異曲同工。[146]新興的官僚菁英面對庶民挑戰作出回應，以安排仕進的特權來保障自身階層的長遠利益，下啟明清士紳

144 R. I. Moore, “The Eleventh Century in Eurasian History: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of Medieval Civilizations,”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33, no. 1 (Winter 2003), pp. 1-21.

145 與 11 至 12 世紀世界各地危機相關的論著，除了上引 R. I. Moore 的論文外，亦可參閱 Thomas N. Bisson, *The Crisis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ower, Lordship, and the Origins of European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Michael Angold, *The Byzantine Empire, 1025-1204: A Political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97). 前者詳述西歐地區因領主權力膨脹和暴力升溫而觸發的危機，而後者則闡釋拜占庭帝國如何面對因外敵入侵以及經濟和社會的急劇變遷所帶來的挑戰。

146 有關南宋菁英地方化這一觀念的提出與延伸，見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pp. 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利用參與科舉考試，以維持其在地方社會的地位和影響力。由此可見，儘管北宋國子學的復興為期甚短，但已突顯從門閥統治過渡到賢人統治過程中的曲折，並間接解釋了明清兩代士紳階層為何能壟斷中國社會達數百年之久。

*這篇論文是本人在歐洲研究委員會（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資助的研究計畫「訊息溝通與帝國：從比較角度看中國歷史上的帝國」（Communication and Empire: Chinese Empir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中的部分研究成果。承蒙魏希德（Hilde De Weerdt）、戴仁柱（Richard L. Davis）、何冠環、李裕民、鄧小南和方震華等教授的啟發與指正，拙文才得以完成，謹此致謝。初稿部分曾發表於中國宋史研究會 2012 年 8 月 20-22 日舉辦之「宋都開封與十至十三世紀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五屆年會」，得到評議人柏文莉（Beverly Bossler）教授賜予寶貴意見，特此致謝。《臺大歷史學報》和另一學報共數名評審員提出寶貴意見與批評，糾謬正誤，惠我良多，謹此一併表示深切的感謝。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歐陽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史料

〔漢〕鄭　玄，《周禮注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梁〕沈　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點校本。
〔宋〕王明清，《揮麈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 點校本。
〔宋〕王　稱，《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2000 點校本。
〔宋〕朱熹著，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點校本。
〔宋〕李　埴，《皇宋十朝綱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宋〕李　綱，《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
〔宋〕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 點校本。
〔宋〕李心傳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點校本。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宋〕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宋〕周行己著，周夢嶷箋校，《周行己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宋〕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據清許涵度刻本影印。
〔宋〕祝　穆，《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宋〕張方平，《樂全先生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89 冊。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本影印。
〔宋〕楊仲良，《皇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據宛委別藏本影印。
〔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宋〕趙　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 點校本。
〔宋〕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宋〕蔡　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6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版社，199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宋〕魏 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點校本。
〔宋〕蘇 頌，《蘇魏公文集：附魏公譚訓》。北京：中華書局，1988。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據萬有文庫十通本影印。
〔元〕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清〕徐 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 1936 年印行本影印。
〔清〕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1998。
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二、近人論著

方誠峰，〈祥瑞與北宋徽宗朝的政治文化〉，《中華文史論叢》第 104 卷第 4 期，2011，上海，頁 215-253。
方誠峰，〈御筆、御筆手詔與北宋徽宗朝的統治方式〉，《漢學研究》第 31 卷第 3 期，2013，臺北，頁 31-67。
方誠峰，〈「公相」蔡京與宋徽宗朝權力結構的變化〉，收入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吳天墀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1913-2013》。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
王 晴，〈李綱與蔡京父子關係考辨〉，《浙江學刊》第 5 期，2013，杭州，頁 49-54。
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
朱重聖，〈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八輯，頁 445-486。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6。
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輯，頁 211-260。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7。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演變〉，收入鄧廣銘、鄺家駒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年會編刊》，頁 241-27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
朱瑞熙，〈宋朝官員子弟初探〉，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頁 361-381。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
朱銘堅，〈北宋太學蘇嘉案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6 期，2013，香港，頁 143-168。
何兆泉，〈宋代宗室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4。
何忠禮，《宋史選舉志補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吳錚強，《科舉理學化：均田制崩潰以來的君民整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宋 晞，〈宋代的宗學〉，收入青山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刊行會編，《青山博士古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念宋代史論叢》，頁 161-181。東京：省心書房，1974。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 393-416。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

宋　晞，〈宋代太學的取才與養士〉，收入宋晞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頁 135-155。臺北：華岡出版社，1979。

李弘祺，〈北宋國子監與太學的經費〉，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73-96。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

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129-158。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

李弘祺，〈宋朝教育及科舉散論〉，收入氏著，《宋代教育散論》，頁 97-128。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

周愚文，〈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林　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及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

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唐宋之際社會轉變研究之一〉，《新亞學報》，第 4 卷第 1 期，1959，香港，頁 211-304；後收入孫國棟著，《唐宋史論叢》，頁 271-35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袁　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張希清，〈北宋的科舉取士與學校選士〉，收入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頁 183-203。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

張邦煒，《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

游　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黃寬重，〈武功與文事——程氏家族由族而家的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頁 227-249。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6。

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趙鐵寒，〈宋代的太學〉，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一輯，頁 317-356。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58。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鄧小南，〈熙寧四年銓試法史料的比較和校正〉，收入氏著，《朗潤學史叢稿》，頁 482-489。北京：中華書局，2010。

戴建國，〈熙豐詔獄與北宋政治〉，《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3，上海，頁 114-127。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龔延明、方芳，〈北宋徽宗朝「貢士」與「進士」考辨——兼評《皇宋十朝綱要》編撰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文獻》，第 4 期，2007，北京，頁 39-43。
〔日〕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東京：博文社，1965。
〔日〕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頁 136-16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日〕近藤一成，〈宋初の國子監・太學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宋代中国科挙社会の研究》，頁 19-41。東京：汲古書院，2009。中譯本：近藤一成著，張永江譯，〈宋初的國子監〉，《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4，石家莊，頁 52-54。
〔日〕近藤一成，〈蔡京の科挙・学校政策〉，收入氏著，《宋代中国科挙社会の研究》，頁 97-111。東京：汲古書院，2009。
〔日〕荒木敏一，《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内東洋史研究會，1969。
〔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
Angold, Michael. *The Byzantine Empire, 1025-1204: A Political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97.
Bisson, Thomas N. *The Crisis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ower, Lordship, and the Origins of European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Bol, Peter K. “Whither the Emperor? Emperor Huizong, the New Policies, and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1 (2001), pp. 103-134.
Bol, Peter K. “Emperors Can Claim Antiquity Too: Emperorship and Autocracy Under the New Policies.” In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Edited by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pp. 173-205.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Bossler, Beverly J.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affee, John W.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Chaffee, John W. “Huizong, Cai Jing, and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Edited by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pp. 31-77.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Davis, Richard L. “The Reign of Li-tsung (1224-1264).”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Part 1: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Smith, pp. 839-91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December 1982), pp. 365-442.
Hymes, Robert P.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ee, Thomas H. C.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the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中譯本：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

Moore, R. I. “The Eleventh Century in Eurasian History: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of Medieval Civilizations.”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33, no. 1 (Winter 2003), pp. 1-21.

Yuan, Zheng. “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in Sung China: A Reassessment.”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34, no. 2 (Summer 1994), pp. 193-2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4 (Dec. 2014), pp. 1-45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4.54.0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rectorate School and Its Political Meaning in the Middle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u, Ming-kin*

Abstract

Historians generally agree that the middle and late Northern Song was a period whe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gradually flourished and ultimately surpassed the Directorate School. Nevertheless, investig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s, staff compositions, and students' prospects of the Directorate School reveals that during the late Northern Song when the Three Hall system was implemented empirewide, the 'aristocratic' youths studying at the Directorate School were treated much better than the lower elites and commoners studying at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the Biyong Academy. The Directorate School had been revitalized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and the process of its subordination to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was never a linear one. Even though the Directorate School's dominance over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did not persist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empirewide Three Hall system, it deserves close atten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in view of its deviation from the general perception of the Tang-Song period, namely, a transition from aristocratic to meritocratic society. This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revitalization of the Directorate School, together with other policies

* Postdoctoral Research Associate of Leiden University.
E-mail: chumingkin@yahoo.com.hk.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avorable to ‘aristocratic’ youth, such as protection privileges and appointment examinations, were part of Cai Jing’s strategy to recruit followers and protect his family’s long-term interests.

Keywords: Northern Song, Directorate School, Cai Jing, aristocracy, meritocrac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